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浙0108民初3864号 毕节市第四实验高级中学：本院对原告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毕节三中、毕节市第四实验高级中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[案号：(2025)浙0108民初3864号]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